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0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期間的進展報告，已於2007年6月20日、7月16日、8月16日及9月14日分別隨立法會 CB(2)2207/06-07、CB(2)2508/06-07、CB(2)2629/06-07 及 CB(2)271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7年5月2日隨立法會 CB(2)173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	2005年12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提供文件，載明其對規定所有食肆東主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提供銀行保證書一事的法律意見；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涉嫌詐騙破欠基金而被當局提出檢控的個案的結果。	有待回覆。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保障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的措施	2006年2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	有待回覆。
5. 為操作在建築地盤使用的指明負荷物移動機的工人開設的訓練及重溫課程	2006年4月28日 2006年6月13日 (《200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會議)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一同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事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 (b)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i) 就擴展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擬議資助計劃以涵蓋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重溫課程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 (ii)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就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類工業安全訓練證書一事進行顧問研究的修訂時間表。	有待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6. 僱員再培訓局的策略性檢討	2006年5月30日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有關策略性檢討的計劃詳情，包括檢討範圍及涵蓋內容。	有待回覆。
7.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006年7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勞工處所接獲、關乎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個案統計數字。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7月20日隨立法會CB(2)253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	2006年10月24日 2007年5月17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少數族裔提供的培訓課程詳情、為幫助他們就業而提供的協助，以及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切合少數族裔的特定需要而設計的持續進修基金認可培訓課程數目。政府當局亦答應就職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局舉辦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再培訓課程提供資料。	有待回覆。 - 同上 -
9. 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成效	2006年10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得出有關專責小組轄下培訓計劃的整體成效的研究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培訓計劃的成效。	有待回覆。
10. 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	2006年11月1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職位及臨時職位員工將如何"常規化"； (b)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職位獲常規化前後，任職員工的數目及出現有關變動的原因(例如該些員工是主動離職或是被解僱等)；及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2)264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按每個部門提供資料，說明職位"常規化"的涵義、有關臨時職位的現職員工可否獲提供長期合約及合約的期限、這些常規化職位的編制，以及出任常規化職位的臨時員工的聘用形式。	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8月27日隨立法會CB(2)2646/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11. 為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僱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	2007年1月18日 2007年4月19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運動"的工資規定對僱主透過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有何影響，特別是勞工處在"運動"推行後拒絕刊登的職位空缺數目。</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ii) 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倘若政府有意在一旦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時為較弱勢社羣作出特別安排，此舉會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及 (iii) 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用以評估"運動"整體成效所制訂的機制及準則的詳情。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7月5日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為中期檢討搜集以下數據 ——</p> <p>(i)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平均月薪；及</p> <p>(ii) 受僱於參與"運動"的機構而工資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工人數目。</p> <p>(d) 關於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書提及的個案，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報告，當中應載列有關個案的詳情(例如所涉及的機構的名稱／類別、受影響工人數目，以及這些工人的現有合約屆滿日期等)。</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2. 職業傷亡及意外	2006年12月21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院管理局員工(包括康復人員)的職業傷亡或意外的分項數字。</p>	有待回覆。
	2007年3月15日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p> <p>(i) 就政府當局為考慮應否將間皮瘤列為可獲補償的法定職業病及可否將間皮瘤納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而進行的研究，提供完成有關研究的具體時間表；</p>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6月21日	<p>(ii) 按年齡、職業及所從事的工種列出在2006年被診斷為患上因工作導致的矽肺病的病人的分項數字；及</p> <p>(iii) 有關巡查超級市場及檢控不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安全規定的超級市場的統計數字。</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分別載列建造業內涉及自僱人士和受聘於次承建商的工人的工業意外數字。</p>	<p>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10月2日隨立法會CB(2)2770/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3. 保障僱員不會因曾在為強制執行《僱傭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供或同意作供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2007年1月18日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統計數字，載明過去數年根據《僱傭條例》命令僱主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支付補償的個案。	有待回覆。
14.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p>(a)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 —</p> <p>(i) 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及</p> <p>(ii) 在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推行的"過往資歷認可"試行計劃的檢討結果。</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有關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的死亡特惠金的發放事宜	2007年6月21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匯報就加快向肺塵埃沉着病身故者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的措施與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作出的討論。	有待回覆。
16. 建造業的欠薪問題	2007年7月5日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勞資關係主任呈報、涉及欠薪的勞資糾紛／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勞資關係主任有否因為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而遭到總承判商的不公平對待；</p> <p>(b) 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提供由勞工處印製、闡明自僱人士的定義的宣傳單張；及</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規定總承判商須直接向其分判商的工人發薪，以及在新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有待回覆。</p> <p>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2)272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回覆。</p>
17. 勞工處推行的青少年就業和培訓計劃	2007年7月5日	<p>(a) 關於"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計劃年度以表列方式提供以下統計數字 —</p> <p>(i) 在青見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的青少年數目；及</p> <p>(ii) 完成培訓後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青少年數目。</p>	<p>有關回覆已於2007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2)275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關於針對地鐵的投訴，政府當局答應與地鐵聯繫，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資料。</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詳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參加 "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 (下稱 "展翅計劃") 及青見計劃的學員總數； (ii) 完成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培訓的學員比率；及 (iii) 完成培訓後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學員比率。 <p>(d)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為青少年而設的不同培訓計劃／項目，以及參加這些計劃的學員／學徒人數。</p>	<p>有關回覆已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2754/06-07 號文件送交委員。</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7 年 10 月 8 日